

附件2

普惠托育服务承诺书

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本机构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执行托育服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建立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做好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

2. 按照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建立本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3. 承诺按照普惠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提供同地段、同品质的托育服务。据实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格及申请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4. 在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和监督电话。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不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方式欺骗诱导家长缴费。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

为。

5. 主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6. 承诺本次普惠托育服务的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